

当前社会阶层分析与探讨

□ 陆学艺

培育形成合理的社会阶层结构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我国目前正处在由农业、农村的传统社会向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正处在由计划经济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轨的过程中。

从城乡就业结构看，中国还是城市化初期的社会结构。工业化中期的经济体制结构和城市化初期的社会结构同处于一个社会中，这是导致中国诸多社会矛盾的总根源。

在社会变革中，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分化了，产生了诸如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经理人员、农民工等新的社会阶层和群体，形成了新的社会结构。

有人把计划经济比喻为“鸟笼经济”。中国的经济是在不断的改革中发展的。拆开一个口子，经济向前发展一步，不断地拆，经济不断地发展。经济体制改革，促进经济成长之快之好，超出了许多人的预料。现在改革已进入攻坚阶段，难度越来越大，但客观的事实还是改革推进一步，经济就向前发展一步。实践表明，几十年来形成的计划经济体制已渗透到政治、社会、文化等方面，盘根错节，根深蒂固。我们在改革经济体制方面几乎投入了全部精力，相应地在社会体制等方面的改革投入的力量太少了。

我们现在的社会结构，基本上是在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的带动下，自发地逐步形成的。而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或地区要形成合理的具有活力的现代社会结构，不仅要靠无形的手推动，也要靠国家和政府这只“有形的手”不断加以引导和调控。20多年来，因为我们在社会体制的改革方面、在社会政策的创新调控方面，没有像经济体制改革、经济政策调控方面那样投入，所以现在形成的新的社会结构，还是不合理、不理

想的。

第一，中国现在的社会结构与经济结构不相适应。就经济结构而言，中国现在已达到工业化中期水平，但城市化率只有41.8%，低于世界城市化平均水平约10个百分点，还处于城市化的初级阶段。城市化严重滞后于工业化，阻滞了现代化的进程，阻滞了第三产业的健康发展（2004年GDP中，第三产业只有31.8%），影响着人民生活、消费水平的提高，实际已经在阻碍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中国现在的社会结构是不合理的，甚至可以说是畸形的。在上述41.8%的城市化率中，仍有1.3亿人只是统计意义上的城市人口，他们并不享有和城市居民同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权利，其中有1亿农民工从事的是二三产业的劳动，但身份还是农民，他们白天在工厂、商店、工地干活，晚上住的是拥挤不堪的工棚，想的是农家事。农民工是城市里的二等公民、边缘人，有人说，现在把城乡二元结构引进城里来了，一城两制，对城市居民实行一种政策，对农民工、外来人实行另一种政策，形成了城市里的二元结构，由此引发了诸多的社会问题。

第三，中国现在的社会阶层结构，还只是一个现代社会阶层结构的雏形，还存在诸多不合理之处，明显具有自发性、过渡性和半封闭性。应该小的农业劳动者阶层没有小下去，应该大的社会中间阶层没有大起来。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研究”课题组2001的调查，农业劳动者阶层占总就业人员的42.9%，社会中间阶层只有约18%，就目前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形态而言，虽然已经不是传统的金字塔，但是也还不是社会中间阶层占大多数的橄榄形，而是个中下级阶层偏大的洋葱头形。

社会结构包括人口结构、家庭结构、就业结构、社

会阶层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社会组织结构等各个方面,其中,社会阶层结构是最重要、最核心的结构。就中国目前来说,正处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由农村社会向城市社会转型的过程中,最关键的是要通过改革调整城乡结构。城乡结构调整好了,其他方面的结构都会得到改善,农业劳动者大幅减少,社会中间阶层就会较大扩大,社会阶层结构将会向合理的、有活力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迈进一大步。

从国际上各个实现了现代化国家的发展轨迹来看,在这些国家的社会阶层结构中,无例外的都形成了占有政治、经济、社会资源最多和最少阶层的人数规模都比较小,而占有政治、经济、社会资源中等水平的社会中间阶层(也称中产阶级)则比较庞大,所以社会阶层结构形态呈橄榄形。一个国家或地区的社会中间阶层的规模大,在人口中占多数,政治和经济状况就会相对平稳,社会秩序会比较好,比较安定,社会也就会比较和谐。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的经济发展一直保持着持续快速增长的大好形势,但是因为社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相对滞后,国家没有出台相应的社会政策对社会结构和社会事业的发展加以应有的调控和引导,所以社会结构方面的变化并不是良性的。一部分人和一部分地区确实先富起来了,但是还有数千万温饱问题尚未解决的贫困人口,有几个省区的人均GDP未达到800美元。从全国的大局看,城乡差距、地区差距、贫富差距是比1978年扩大了(自1998年以后是逐年扩大)。就社会阶层结构讲,一部分政治精英、经济精英、文化精英富得很快,而社会中间阶层发展得比较缓慢,特别是广大的工人、农民没有得到与经济发展、现代化建设相应的实惠,有部分群众如失地的农民、失业的工人,失房(被拆迁)的居民的利益反而受到损害。正如有位社会学家所说,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社会出现了“断裂”和“失衡”。这就是为什么进入新世纪以来,社会矛盾增多、社会冲突凸显的根本原因。近几年我们在解决社会矛盾,治理社会问题方面,已经投入了很多的力量,也解决了一部分社会问题。但从全国总体情势看,近几年社会矛盾还是持续增加的,例如上访、上告的群众越来越多,群体事件时有发生。为什么?根本原因,就是因为社会结构不合理。

在现阶段,要解决社会矛盾,治理社会问题,使社会趋于和谐,就必须深化改革,制定和创新现有的社会政策,逐步调整社会结构,尤其是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发展的背景下,通过引导、调控,逐步形成一个以社会中间阶层为主体的呈橄榄形的现代社会阶层结构,

这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基础。

在现阶段要处理好,规范好以下几种关系

(一)劳资关系:这是当代中国重要的社会关系,而且会变成最主要社会关系。雇佣、被雇佣的关系正在逐步成为社会最主要的社会关系。

雇佣方是:私营企业主、三资企业主及其经理人员、国有企业、国家控股企业的经理人员、有雇员的个体工商户。

被雇佣者是:工人、农民工、短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劳资关系,雇佣被雇佣的关系正在形成之中,因为这种劳资关系产生,至今已有10-20年左右的时间,劳资双方的权利、义务、政治、经济地位还都在实践中,雇主一方是新生的,不知怎么当老板,怎么同工人相处,处理好同工人的关系,没有先例可依。被雇佣一方也是新的,其中绝大部分是农民工,他们原本是农民,初当工人,应当享有何种政治、经济权利,应该遵守怎样的规范,应该怎样同老板相处,也还都在实践中。被雇佣一方中还有一部分是原来的老工人和城市户口的工人,有一些企业原来的厂长,经理变为老板了,如何相处成了新问题,(据调查,这部分工人常常成为首先被解雇的对象,当然其中也有一部分成为重用的对象,有的成了中低层干部)。有些国有企业因为控股的企业经过改制后,这里的工人的地位和关系相对还比较稳定,但也在变化之中。总体说来,我们国家的劳资关系是比较好的,这因为第一,我国正处在工业化过程中经济发展比较快,各方都是受益的,虽然受益的多少不同,彼此还能相安容忍,第二,资方和劳方都是新的,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还不明确。但是自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劳资矛盾、劳资冲突逐年增加,有越来越严重的趋势。

从统计数据中可以看出,全国劳动争议的状况,1995年全国才3803起,12.25万人,其中集体争议2000多次。世纪之交后急剧增多,到2003年全国已有22.6万起,有80多万人。集体争议10803起,51万多人。1995-2003,8年功夫,劳动争议增加59.5倍。其中集体争议事件数增加4倍,这说明工人和老板间个人冲突大量增加了,争议事件中,劳动报酬问题占1/3,福利保险占1/5,工伤事故占1/6。基本上还都属于经济冲突阶段,这是工人运动初期的表现。

20年来,经济发展很快,但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却没有得到应得的成果。

农民工的工资20年不涨,什么原因呢?这首先是城市二元结构的矛盾表现,这些年城市差距是逐步扩大的。其次农村的剩余劳动力实在太多。要求涨工资,

老板就解雇换人；第三，现在的服装、玩具、塑料等新行业，基本上还都是劳动密集型行业，对技术熟练程度要求不定，经过短期培训就能就业上岗；第四是老板盘剥太过分，以最少的工资，获取最大的利润；第五，农民工自身还未组织起来，他们刚从农村出来，开始就有几百元的月收入，就满足了；第六政府没有尽到保护农民工的责任。有的地方，农民工组织起来停息工和罢工，有的地区领导人生怕把老板吓跑了，还以维护社会稳定，出来做工作，劝止和阻止农民工同资方合情、合理也合法的交涉乃至斗争。

近几年，中央政府出台了不少维护农民工权益的政策，总工会出面组织农民工加入工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出台了关于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政策，有不少地方政府出台了农民工最低工资的标准，做了不少维护农民工权益的实事。温家宝总理亲自出面，为农民工催要有关方面拖欠的工资。农民工的经济政治地位，正在逐步提高，他们的处境已经有了改善。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我们应该建立什么样的规范的一定的劳资关系，统筹兼顾和协调劳资双方的权益，使之能和谐相处，共同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我们应该通过深入的调查研究，逐步制订相应的政策和法规，使劳资关系还在初始阶段就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政府应该站在裁判的立场，根据社会主义建设的要求，合理确定劳资双方权益的边界，处理好他们的关系。

（二）农村中基本层干部和农民的关系

2004年3月，中央出台了一个大政策。总理在人代会上宣布，用3-5年，农民全部免交农业税。现在在全国已有27个省市自治区宣布今年就实现，农民免交农业税。这是一个划时代的政策。九亿农民欢欣鼓舞，同声称赞党的政策好。这个政策直接的政治、社会效应是，极大的缓解和改善了农村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关系，实际也就极大改善了党和农民群众的关系。据我们调查，农民免交农业税之后，主要的问题有两个：

一是乡（镇）村两级机构的运转经费严重不足，工作不好开展。过去，乡（镇）有相当一部分运转经费是靠三提五统和在收农业税时搭车收费来解决的。现在财源断了。而国家现行的财政体制还没有改。

二是，农村把税免了，乡镇的机构也改革了，人员是少了，经费就更少了。在这样的背景下，乡镇政府的干部如何开展工作，开展什么工作？如何同农民打交道？国家免除农业税费，改革精简乡镇机构的目的是要调整改善农村基层组织干部同农民的关系，促进主

导型政府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转变，这是个重大转变。这将要有一个比较长的转变过程。有关方面应该抓紧研究，出台相应的政策，引导协调好农村干部和农民群众的关系，共同建设社会主义的新农村，构建农村的和谐社会。

三是部分地区农村的基层干部与农民的关系，由原来的三要变为一要。

1980年代中期以来，有相当一部分地区的农村基层干部（指乡（镇）村两级干部），被农民群众指称为三要“要钱、要粮、要命”干部，实事求是的说，农村基层干部做了大量的工作，付出了辛劳和心血，这方面的成绩是不能低估和抹杀的，他们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问题是有一部分地区的农村基层干部，他们把乡镇政府，村委会逐渐演变为小群体的利益集团，在为国家收取规定的粮款外，搭车收费，为小团体谋私利。“三要”的制度性矛盾解决了。而这部分基层干部为了继续谋小团体的利益，就把手伸向农民的承包耕地。通过他们同开发商、用地者合谋，置国家严格保护耕地的国策于不顾，也不惜撕毁与农民签订的承包耕地30年不变的合同，用各种手段侵占农民的耕地，从中渔利。

现在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从“三要”转变为“一要”。

众所周知，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失地就等于失业了，失去社会保障，农民当然要奋力抗争乃至拼命抗争。而基层干部一方，因为大利所在，又有权力，于是就不惜用种种伎俩，侵夺农民的耕地。前几年，已经有数以千万亩的耕地已经被征占了，约有4000万人成为失地农民，今后，国家如不采取断然措施加以制止。侵占农民耕地还会愈演愈烈。

一面是基层干部，背后是房地产开发商，要用地的企业家，乃至境外的资本家要占地，一面是农民为了保护自己的命根子，拼力、拼命反对自己的承包耕地被侵占。要地与反要地已经成为当今农村社会的主要矛盾。近几年，农村土地纠纷矛盾已取代税费问题，成为社会冲突矛盾的主要根源，农村在中央提出免征农业税后，出现的由“三要”变为“一要”的新动向，如不及时遏止，后果将比农村乱收费、乱罚款，加重农民负担的后果还要严重。应该及时加以制止。这要从深化农村改革，创新土地制度，消解这种制度性的缺陷，才能奏效。

（本文责编：仲连）